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 要點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公綜字第 1011160204G 號函分行，
溯及自 101.2.6 生效
102 年 3 月 29 日修正通過
104.4.30 公綜字第 1041160421 號函分行，
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108.12.10 公綜字第 1081161024 號函分行，
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
109.4.17 公綜字第 1091160258 號函分行，
修正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3 點附表
112.3.8 公綜字第 1121160147 號函分行，
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資格、獎助名額如次：

（一）申請資格：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
- 2、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之論文為限，且同一論文不得重複申請。
- 3、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不含研究生在學獎助學金）。

（二）獎助名額：

- 1、博士班：每年以一名為上限，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一萬元。
- 2、碩士班：每年以四名為上限，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三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六千元。
- 3、前述獎助金依本會年度核列之預算額度內支給。各獎助名額，如經審查未達本會評定標準，該獎助名額得從缺之。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乙份。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乙份。
- (三) 切結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 (四) 論文三冊及全文電子檔（WORD 格式）。
- (五) 改寫之博、碩士論文（三萬字以下，格式如附件二，含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左右）電子檔。

四、審查方式：

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為審查委員，每篇研究論文應至少由相同二位委員審查。就審查結果，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五、本會同仁如具備資格者，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之情事，亦得提出申請，惟申請者之指導教授若為本會委員，則應予迴避審查。

六、本項獎助金於論文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凡接受本會獎助者，須送註明接受本會獎助之論文五冊，並依本會安排進行論文發表（形式得為專題報告或其他方式），本會將另支付交通費。至於未獲本會獎助者，其論文一冊留存本會，另二冊則予以退還。

七、本會鼓勵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多加引用「公平交易季刊」相關論述。獲本獎助之論文，本會得經評審後刊載於「公平交易季刊」，不另支付稿酬。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 請 人 資 料					請貼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相片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英文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絡人姓名						
申 請 獎 助 論 文 資 料						
學校及所別		大學 所博（碩）士班				
論 文 題 目				撰寫字數		
指 導 教 授				通過論文口試日期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如有，請列其名稱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申請獎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助金，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均係屬實，絕無增刪塗改冒借及接受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不含研究生在學獎助學金）等情事。如有前揭情事，願無條件繳還所領獎助金，又如有損害他人權利情事者，願負賠償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季刊」規格說明

98 年 7 月 7 日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公綜字第 1011160204 號函分行，溯及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一、論文內容及基本格式，依序如下(英文論文請將其首頁及末頁內容反置)：

(一) 首頁：

1. 中文論文題目。

2. 中文作者姓名：

(1) 請於作者姓名右上方附註「*」，並於同頁下方附註說明作者現任職務(包括服務機構、子機構完整名稱)及該論文撰寫之說明(例如：感謝詞、作者連絡方式等)。

(2) 2 位以上作者時，請依序為由上至下之層次排列，「*」置於第一位作者姓名右上方，作者間之附註說明以「、」區隔。舉例如下：

【例】：

【 論 文 題 目 】 范建得* 莊春發 *范建得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莊春發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教授。
--

3. 中文論文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4. 中文關鍵詞(至少 5 個)。

(二) 正文。

(三) 附錄。

(四) 參考文獻。

(五) 末頁：

1. 英文論文題目

2. 英文作者姓名：

作者現任職務註記方式同中文作者姓名。2 位以上作者時，作者間之附註說明以「；」區隔，其他同中文作者規定。舉例如下：

【例】：

【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 Fan, Chien-Te* Chuang, Chuen-Fa * Fan, Chien-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huang, Chuen-Fa,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

3. 英文論文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4. 英文關鍵詞（至少 5 個）。

二、正文格式

（一）字型：中文一律為「細明體」，英文一律「Times New Roman」。

（二）字型大小：

1. 首頁論文題目為 20 號字。
2. 作者姓名：11.5 號字
3. 摘要標題：16 號字
4. 第一層分段標題為 16 號字。
5. 第二層分段標題為 14 號字。
6. 第三層分段標題為 12 號字。
7. 其他各層分段標題及內文（含摘要內文）均為 10.5 號字。
8. 附註內容為 9 號字。
9. 末頁英文摘要標題、作者姓名及內文一律使用 10.5 號字，其中論文題目字體加粗。

（三）行距：固定行高 18pt。

（四）段落標明方式：

1. 中文論文：

一、XXXXXXXXX（置中）

（一）XXXXXXXXX（頂格）

1. XXXXXXXXX（頂格）

（1） XXXXXXXXX（頂格）

a……（頂格）

（a）……（頂格）

二、XXXXXXXXXXXX（置中）

三、XXXXXXXXXXXX（置中）

2. 英文論文：

1. XXXXXX（置中）

1.1 XXXXXXXX（頂格）

1.1.1 XXXXXXXX（頂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置中）

3. XXXXXX（置中）

三、附註

（一）本季刊論文採同頁註（footnote）形式，註釋置於該頁下方。註釋編

號使用阿拉伯數字（不加括號），標註於相關文字之右上方，標點符號之前。

- (二) 引用中外文書籍、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網頁資訊或報章雜誌等文獻時，請依序載記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處（期刊名稱及卷、期數）、版次、頁碼、年代等資訊，其中「年代」統一以“西元年代”加括號（ ）方式置於句末，並依以下格式處理：

1. 中、日文獻部分：

- (1) 文章以「」標示。
- (2) 書名、期刊名及學位論文以劃底線「 」標明。
- (3) 頁數前不加「頁」等文字
- (4) 以全形「，」區隔各項資訊
- (5) 以「。」表示結束。

舉例如下：

【專書】：劉孔中，公平交易法，2版，45-88，元照出版公司（2003）。

【譯著】：周添城譯，Richard Caves 著，美國產業之結構、行為、績效，124-125，台北，正中書局（1992）。

【學位論文】：劉華美，聯合行為例外範圍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期刊論文】：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發展」，公平交易季刊，第10卷第2期，87-101（2002）。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48號。

【法律條文】：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

【行政函示】：公平會（89）公參字第89075481001號函（2000）。

【法律判決】：行政法院83年判字第56號，行政法裁判要旨彙編，第14輯，966（1994）。

【法院決議】：85年度第12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第X卷第X期（1996）。

【網頁資訊】：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09/5/13。

【報紙】：自由時報，「創建自由與公平之經濟秩序」，A4版（2009/5/13）。

2. 英文文獻部分：

- (1) 作者姓名之表示方式，請將First Name置於前，Last Name置於後。
- (2) 文章以「“ ”」標示
- (3) 書名、期刊名及學位論文請以「斜體字」加底線「 」標明
- (4) 以英文「，」區隔各項資訊
- (5) 不使用Vol. No. pp.等文字表示卷、期、頁
- (6) 以英文「.」表示結束。

舉例如下：

【Book】：William M. Landes & 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ort Law*, 2nd ed. (1987).

【Dissertation】：Stephens, P., *Small Business and High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ractic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2001).

【Article in Periodical】：Dennis W. Carlton, “The Rigidity of Prices,” *76 Am. Econ. Rev.*, 637-658 (1986) .

【Statutes】：Fair Trade Act, 6, 5 (1992) .

【Web Pages】：Giancarlo Spagnolo, “Leniency programs, mergers, and collusion,” <http://www.kkv.se/forskare-student/pdf/proj168-2000.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 2009/5/13.

3. 其他各國文獻引註格式依各該國習慣。

四、參考文獻

(一) 應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即僅有在正文中引用過的論文或書籍才能列入「參考文獻」之中。

(二) 不加編號。

(三) 記載次序：

1. 分中文與外文兩大部分，中文在前，外文在後。
2. 外文部分請依英文、德文、法文、日文等次序呈列。
3. 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依年代先後順序載列。
4. 中、日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數遞增排序，其他外文依作者姓名第一個字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四) 文獻載記格式：

1. 年份一律使用「西元年代」，並以加括號（ ）置於句末。
2. 除日文以外之外文文獻作者姓名表示方式：
 - (1) 附註方面：將First name 置於前，Last name 置於後。
 - (2) 參考文獻方面：將Last name 置於前，First name 置於後。
3. 書籍、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等文獻應記載資料及格式與註解之引註規定相同。

五、數字表達方式

(一) 年月日、具一般數字意義、統計意義及引述法規內容者，以阿拉伯數字表達。舉例如下：

1. 年月日（例如：81 年 9 月 1 日、81 年第 1 季）。
2. 一般數字意義（例如：2 萬元、7.36 公頃）。
3. 統計數據（80%、6 億 3,944 萬 2,789 元）。
4. 數字每 3 位加「，」區分（例如：1,234）。
5. 小數點原則上保留 2 位（例如：7.76%）。

6. 引述法規內容（依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
- （二）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及慣用語以中文數字表達。舉例如下：
1. 描述性用語（例如：再一次、前一年、四大施政主軸）。
 2. 專有名詞（例如：三國演義、五南書局）。
 3. 慣用語（例如星期一、三讀、約三、四天）。

六、圖表編排方式

- （一）圖表宜置於正文內。
- （二）表格部分：
1. 名稱置於表格上方置中處。
 2. 左右不加邊線。
 3. 序號編列方式，中文論文之表格序號為「表 1」、「表 2」…等。英文論文表格序號為「Table 1」、「Table 2」等。
 4. 表格上的單位若一致，請將單位置於表格右上方，若不一致請直接置於表格適當處。
 5. 表格與圖形之「資料來源」請完整標示於表格、圖形之左下方，資料來源若有兩個以上，請依序標明 1., 2., 3…，並依中外文引註格式標示相關資訊。
 6. 時間序列表格，請由上往下，或由左往右編排；若只有兩年資料，請將最近年別置於左邊。舉例如下：
 - （1）橫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 （2）兩 年 資 料： 1998 1997
 - （3）直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7. 表中各欄若出現與上年比較方面的標題時，請統一以「較上年增減 (%)」表示，如有季或月比較時，請以「較上年同期增減 (%)」表示。
- （三）圖示部分：
1. 圖示的名稱置於圖下方置中處。
 2. 圖表序號編列方式，中文論文之圖示序號為「圖 1」、「圖 2」…等。英文論文之圖示序號為「Figure 1」、「Figure2」…等。

七、附錄

- （一）中文論文之附錄序號編列方式，請以「附錄 1」、「附錄 2」…標示。倘有附圖或附表，則分別以「附圖 1」、「附圖 2」…或「附表 1」、「附

表 2」等方式記載。

- (二) 英文論文之附錄序號編列方式，請以「Appendix 1」、「Appendix 2」…標示。倘有附圖或附表，則分別以圖示序號為「Figure A1」、「Figure A2」等，表格序號為「Table A1」、「Table A2」等。

八、本季刊投稿稿件撰文用 Word 格式電子檔如附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